

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

等 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調整率 (%)	400	390	380	370	360	350	340	330	320	310	300
等 級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調整率 (%)	290	280	270	260	250	240	230	220	210	200	190
等 級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調整率 (%)	180	170	160	150	140	130	120	110	100		

說明：

- 一、本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方式依本表規定辦理，本表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街路未列者均為無調整率，惟與列有路線調整率街路相交之無調整率街路，比照該相交有調整率街路減 1 級評定。
 - 三、巷內房屋照街路等級調整率在 160% 以上者減 2 級，街路等級調整率在 150% 以下者減 1 級，但不能通行汽車之巷道及死巷得減 2 級至 3 級，均減至 100% 為止。
 - 四、路面第 2 層照街路等級調整率在 200% 以上者減 5 級。街路等級調整率在 160% 至 190% 者減 3 級，其減級後之街路等級調整率不得高於上一級或低於下一級同樓層之街路等級調整率。街路等級調整率在 150% 以下者減 1 級。巷內第 2 層除依說明三規定減級外，照街路等級調整率在 200% 以上者再減 4 級，190% 者再減 3 級，180% 及 170% 者再減 2 級，在 160% 以下者再減 1 級。第 3 層起照第 2 層等級每層遞減 1 級。以上各項均減至 100% 為止不再遞減，但設有電梯、昇降機者自第 3 層起不再遞減。
- 地下層房屋之街路等級調整率及減級方式比照第 2 層房屋辦理。

- 五、路角地建築之房屋從高計算。
- 六、在堤防外及山區汽車無法通達之房屋照 100%計算，但得酌減 1 級或 2 級。
- 七、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僅適用於本表按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評定表評定之標準單價加計核算房屋現值總額課稅，其他申報或查得之實際工料換算房屋現值單價時不適用之。申報房屋現值或查得之實際工料造價總額，高於或低於評定房屋現值總額(評定房屋現值總額等於房屋每平方公尺標準單價乘房屋平方公尺數再乘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時，仍按評定房屋現值總額課徵房屋稅。
- 八、停車場之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一律按 100%計算。
- 九、地上權房屋之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按其原街路等級調整率調降 2 級。